

24 NOV 1940

526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出版

第二二一號

# 河南省公報

贈閱

河南省公署秘書處文書科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河 南 省 公 報 目 錄

一一一號

目 錄

命 令

河南省公署令.....(十一件)

公牘

訓令.....(十二件)

指令  
省公署  
財政廳  
警務廳例行指令(不另行文)一四.....(十九件)

附 錄

華北禁烟暫行辦法.....

本署參字第15318號訓令附件(未完)

# 命 令

河南省公署令 秘人字第二一六號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署警務廳囑託松田運平前赴北京興亞學院入學現已期滿返署其前派甲種警察教練所主任及川庄六所兼代該囑託之職務應於十月二十三日解除此令

省長陳靜齋

河南省公署令 秘人字第二一七號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署民政廳辦事員趙寶琳呈請辭職着予照准此令  
本署汽車司機見習梁性善因病辭職着予照准此令

省長陳靜齋

河南省公署令 秘人字第二一八號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查教育廳科員夏歲新於十月十九日值日擅離財政廳通譯李策良亦於是日值日漏宿均着照值日規則第十一條加倍處罰以儆玩忽此令

省長陳靜齋

河南省公署令 秘人字第二二九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代理開封臨時市政公署市長姜炳昭調任本署參議遺缺調本署秘書處秘書主任孟廣祐接充此令

省長陳靜齋

河南省公署令 秘人字第二二〇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茲委候靜貞爲本署教育廳打字員此令

省長陳靜齋

河南省公署令 秘人字第二二一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一本署薦任參事曾天琳服務年餘勤勞卓著着晉升爲簡任參事月薪四百五十元此令

一本署處秘書盧允慶勤奮卓著着調升本署薦任參事月薪四百元此令

一本署參議莫如德服務年餘成績卓著着提升爲簡任參事月薪四百五十元此令

一本署自衛團總團部副團長田友望着調任本署參議月薪三百元此令

省長陳靜齋

河南省公署令 秘人字第二二二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開封地區稅務局局長崔閣銘辭職照准所遺職務暫由該局稽征科長鄭偉喬代理此令

省長陳靜齋

河南省公署令 秘人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茲派王道代理本署警務廳廳長此令

省長陳靜齋

河南省公署令 秘人字第二二四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豫東道尹王墨莊因病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派王敬遠代理此令

省長陳靜齋

河南省公署令 秘人字第二二五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茲派建設廳秘書主任兼參議邊壯猷代理教育廳廳長此令

省長陳靜齋

河南省公署令 秘人字第二二六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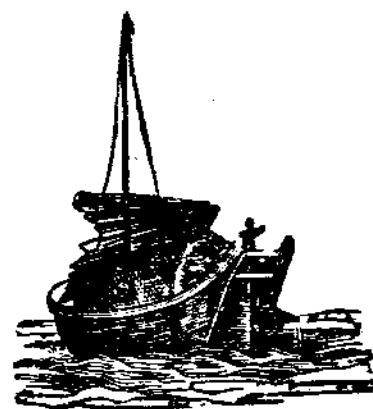
商邱縣公署汽車司機棚內五郎因家事呈請辭職着予照准遺額採用木村保接充此令

省長陳靜齋

河 南 省 公 報 命 令

四

第一一號



# 公牘

▲訓令▼

河南省公署訓令 參字第2538號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各廳處

爲令知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文字第三七七八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查關於禁烟法規案內所有華北禁烟辦法等項八種業經本會明令公布自一十九年十月一日施行其華北土藥業公會章程並經常務會議通過在案除分令外各行檢發該法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禁烟法規一冊令仰該廳處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檢發禁烟法規一冊 計九種 (登譜錄欄)

省長陳靜齋

河南省公署訓令 秘人字第2609號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各機關

爲令催事案查前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文字第二二八九號訓令飭填公務員登錄冊等因業經本署以秘人字第二〇五七號訓令檢發表式轉飭遵照辦理復以秘人字第二二三六號訓令飭迅速彙送各在案茲查該項冊頁久已逾期尚未據呈送來署殊屬玩延合再令催仰該 即便遵照刻日彙送勿得再延切切此命

省 長 陳 靜 齋

河 南 省 公 署 訓 令 秘人字第二六三三號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 教育廳 開封臨時市政公署  
財政廳

爲訓令事關於各學校日系教員薪俸着由九月一日起一律由各該學校支給如九月份薪俸已經支領者并由該學校即行繳還本署仰即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爲要除飭令教育廳市公署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 長 陳 靜 齋

河 南 省 公 署 訓 令 秘人字第二六三四號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令 各機關

爲令催事案查本署前爲劃一表冊考核資歷起見曾於九月二十五日以秘人字第二二三三〇號檢發資歷表多份飭於文到五日內速填呈署勿稍延誤在案茲查該 漫期多日尙未呈送殊碍彙核合行令催仰於文到尙日內迅卽造齊呈署勿得再延致干未便爲要切切此令

省 長 陳 靜 齊

河 南 省 公 署 訓 令  
秘人字第二六六三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令 各廳道縣

爲訓令事查代理開封臨時市政公署市長委炳昭調任本署參議遺缺調本署秘書處秘書主任孟廣祐接充除分別令委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省 長 陳 靜 齋

河 南 省 公 署 訓 令  
秘人字第二六七六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令 各廳道縣局

爲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文字第三九七三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秘書廳案呈建設總署請示該署職員內送入新民學院官吏再教育班人員其臨時津貼應否仍照原額支給一案此項人員凡原送機關本有臨時津貼者應仍一律照原額支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查案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省 長 陳 靜 齋

河 南 省 公 署 訓 令  
秘人字第二六七七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令 各機關

爲訓令事查各機關去職人員無論具有任何理由均須檢同該員辭職原文呈經本署核准方能有效

業經通令飭遵在案惟查各機關對於呈報辭職人員不俟奉到指令即行擅自照准同時即將遺缺請委他員接充不但有僭任免之權紊亂銓政且於檔案整理亦感不便爲此遵令嗣後各機關遇有辭職人員務先檢同該員原文專案呈經本署指令核准後再將該員離職日期具報所有遺缺始准遞員呈請委充以符手續而重銓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切切此令

省 長 陳 靜 齋

河 南 省 公 署 訓 令  
秘人字第二六八三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令 各 廉 道 市 縣

爲訓令事茲派王道代理本署警務廳廳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省 長 陳 靜 齋

河 南 省 公 署 訓 令  
秘人字第二六八四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令 各 機 關

爲訓令事查豫東道尹王墨莊因病辭職應予照准遺缺茲派王敬遠代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此令

省 長 陳 靜 齋

河 南 省 公 署 訓 令  
秘人字第二六八五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令 各 廉 道 市 縣

爲訓令事茲派本署建設廳秘書主任兼參議邊壯猷代理本署教育廳廳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此令

省長陳靜齋

河南省公署訓令 財總字第五七一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令所屬各機關

爲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務字第4268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奉本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四八號訓令開查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又奉同日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四九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本年九月二十日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五二三號公函內開案查

國民政府移送華北政務委員會呈爲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援用覺有窒碍請准暫維原狀仍遵現行辦法適用刑法處理一案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並由立法院司法院軍事委員會華北政務委員會內政部司法行政部派員參加由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並經本廳分別錄案函請查照辦理在案茲查此案業由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忠平於一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將審查意見提出討論當經決議

(一) 函國民政府明令廢止禁烟禁毒兩種治罪暫行條例由普通司法機關依照通常程序適用刑法辦理(二) 業經頒布與禁烟禁毒有關之各種行政部份法規應由軍事委員會會同行政院華北政務委員會從速整理提請本會核議記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華北政務委員會遵照爲荷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除將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明令廢止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各等因奉此除分行並令內務總署遵照將與禁烟禁毒有關之各種行政部份法規整理意見呈候察核外合行令仰遵照並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令該 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省長陳靜齋

河南省公署民政廳訓令 民總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令 鹿邑 睢縣 枯城 臨漳 內黃  
蘭封 陳留 太康 彭德 新鄉 縣署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前經迭令各縣自一九二九年七月份起遵照廳頒新定縣政工作月報表式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工作按式填報到廳不得稍事敷衍已先後令仰遵照各在案惟查現在已屆月下旬該縣尚未將七八月份工作報告填送來廳不惟對該縣工作概況無所稽考致本廳彙編河南省各縣工作總報告亦不克如期付印除分行外合亟再申前令仰即遵查前頒表式從速具報不得仍事延忽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 指 令 ▼

暫代廳長趙岫春

河南省公署 例行文件指令表 (不另行文) 二十九年份

(不另行文) 二十九年份

原呈機關	主官姓名	案由	指令字號	指
彰德縣稅務局	王 琴	爲具報職局增設西南門兩分所成立日期新審核備案由	秘二六七九號	呈表均悉仍仰依限呈報以
通許縣公署	劉 雲 冲	全	秘二六八〇號	此令
封邱縣公署	常 樹 俊	上	秘二六七九號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表暫存
開封縣公署	曾 心 齋	上	秘二六七九號	十一月一日

原呈機關	主官姓名	案由	指令字號	指
彰德縣稅務局	王 琴	爲具報職局增設西南門兩分所成立日期新審核備案由	秘二六七九號	呈表均悉仍仰依限呈報以
通許縣公署	劉 雲 冲	全	秘二六八〇號	此令
封邱縣公署	常 樹 俊	上	秘二六七九號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表暫存
開封縣公署	曾 心 齋	上	秘二六七九號	十一月一日

河南省公署財政廳 例行文件指令表 (不另行文) 二十九年份

原呈機關	主官姓名	案由	指令字號	指
彰德縣稅務局	王 琴	爲具報職局增設西南門兩分所成立日期新審核備案由	總〇〇二九號	呈表均悉仰候轉報表存轉
通許縣公署	劉 雲 冲	全	秘二六七九號	此令
封邱縣公署	常 樹 俊	上	秘二六七九號	呈表均悉仰候轉報表存轉
開封縣公署	曾 心 齋	上	秘二六七九號	十一月一日

河南省公署警務廳 例行文件指令表

(不另行文) 二十九年份

廳 長 郭 城 蘭

原呈機關	主官姓名	案由	指令字號	指 令	指 令日期
封邱縣公署	常樹俊	爲轉送職九月份中旬治安表圖請核由	第七三九號	呈暨表圖均悉仰仍按旬具報以備查考表圖存此令	十月廿四日
汲縣警察所	張玉貴	爲呈送九月下旬治安報告表附圖請核由	第七四〇號	全 上 全 上	
蘭封縣公署	張松濤	呈報十月上旬防疫情報表	第七四一號	全 上 全 上	
新鄉縣公署	郭培基	呈報八月份下旬防疫情報表	第七四二號	全 上 全 上	
武安縣公署	韓樂然	呈報九月份上旬防疫情報表	第七四三號	全 上 全 上	
沁陽縣公署	趙華亭	呈報十月份上旬防疫情報表	第七四四號	全 上 全 上	
考城縣	李文炳	呈送九月份中旬防疫情報表	第七四五號	全 上 全 上	
籌備處	姚自重	呈報本年九月下旬防疫情報表	第七五六號	全 上 全 上	
永城縣公署	爲呈報十月上旬治安狀況由	警保字第七四六號	警保字第七四七號	呈表均悉仰仍按旬呈報以備查考表存此令	十月廿六日

輝縣縣公署	張鶴齡	爲呈送十月上旬治安報告表由	警第七四八號
通許縣公署	劉雲冲	爲遵令旱補治安旬報并附略圖 請鑒核備查由	警第七四九號
延津縣公署	宋欽	爲旱報十月上旬報告表地圖等 件由	警第七五〇號
開封縣公署	曾心齋	爲旱送太年九月下旬及十日上 旬治安旬報表附圖請鑒核備查	警第七五一字
警察留所	劉印科	爲旱報本縣十月份上 旬旬報表及匪黨擾亂圖請鑒核 備查由	警第七五二字
兼代廳長陳靜齋			
		全	全
		上	上
		全	全
		上	上

河 南 省 公 報 公 賦 指 令

一四

第 二 二 號



# 附 錄

## ◎ 華北禁煙暫行辦法

本署參字第2538號訓令附件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為厲行禁煙設禁煙總局直隸於財務總署綜理禁煙事宜於必要時得設分局禁煙總局及分局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鴉片指生鴉片鴉片膏及藥用鴉片而言

第三條 凡屬鴉片不得吸食但年齡在五十歲以上曾有鴉片癮者不在此限

其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因病吸食一時未能戒絕經醫師證明確屬救療上所必要者得暫設特例許可吸食

本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於服務于公務及教育並學生及人民之代表不適用之

第四條 鴉片及吸煙器具非經主管官署許可不得輸入或移入及輸出或移出

第五條 鴉片之製造暫由主管官署所指定者為之

吸煙器具之製造非經主管官署許可不得為之

第六條 非經主管官署許可不得運搬賣買授受所有或持有鴉片及吸烟器具

第七條 鴉片烟灰除由主管官署所指定者收買外不得賣買授受所有或持有但吸食鴉片者之所有或持有其由吸食鴉片烟膏而產生之烟灰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不得以營利爲目的供給他人以吸食鴉片之場所或設備但經主管官署許可之零售

鴉片人不在此限

第九條 非經主管官署許可不得栽種罂粟以製造鴉片代用品爲目的者亦同

第十條 不得以前條之目的賣買或授受罂粟之種子但對於已得主管官署准許之罂粟栽種者之售賣或讓與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經主管官署許可之罂粟栽種者應將其所產之生鴉片賣與主管官署所指定之人

第十二條 准許販賣鴉片者不得混僞物於鴉片內而爲販賣授與

第十三條 凡含有鴉片之物品不得製造買賣授受所有或持有但作爲醫藥用品而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主管官署爲矯正吸食鴉片之習癖對於吸食鴉片者得施以必要之處分

第十五條 主管官署對於認爲有必要之事項得命令第四條至第九條所准許之人製作報告

第十六條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對於第四條至第九條所准許之人在其住所製造所營業所或其他處所檢查其製造原料機械器具之狀況簿冊收據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等

並得爲取締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七條

准許吸食鴉片之人因亡故或其他情事不需鴉片及吸烟器具時應由本人或其繼承人向該管禁烟官署呈報並將剩餘之鴉片及吸烟器具呈繳之

准許製造運搬買賣授受所有或持有鴉片及吸烟器具之人亡故時准由其繼承人或

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或管理之但須呈報該管禁烟官署備案

第十八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及第九條主第十三條之規定如係以營利爲目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如非以營利爲目的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違反第三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千元以下之罰金  
醫師爲虛偽之證明者亦同

第二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拘役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不爲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呈報呈繳或爲虛偽之呈報者

二 對於第十六條所規定之檢查故意抵抗妨害規避或就查詢事項不爲或爲虛偽之陳述或不遵守處分者

第二十一條

法人及商號之經理人或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於其受僱人或其他助理人違背本辦法所定者無論是否知情或參與以共同正犯論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其供給犯罪所用之物或爲犯罪而取得之罂粟鴉片或吸烟器具不論是否屬於犯人均沒收之

上項物品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代價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者由法院處罰之但第二十條之處分得依簡易程序行之

前條沒收之物品及追徵款項於執行後移交禁烟總局處分之

第二十四條 本暫行辦法自二十九年十月一日施行

## ◎ 華北禁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章 鴉片之吸食

第一條 依禁烟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所定之吸食鴉片人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向該管禁烟官署聲請登記並領取吸煙執照

欲爲上項程序者須取具該管警察區署之證明書證明其姓名年歲職業及住所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除依禁烟暫行辦法第十九條處罰外仍強制其登記並領取執照旅館經理及家長有代爲第一項聲請之義務

第二條 前條吸食鴉片人自請戒烟時禁烟官署應免費爲其戒除其自行戒除而停止購買者

禁烟官署應予調驗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如自向禁烟官署或偵查機關自首並聲請戒除時應免除其刑罰並為第一項之處置

為辦理第一項之處置禁烟總局得設戒烟所並得令各省市公立或私立醫院助理之吸烟執照應記載吸食鴉片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職業每月之吸量登記及執照費本照有效期間並粘本人相片

第三條 吸烟執照每年換領一次  
前項之吸食量由領照人預先呈請禁烟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吸烟執照每年換領一次

每次換領執照其每月吸食量至少應照上次照載之量減少十分之一

前項規定於確有重病在救療上認為必要並經公立醫院證明者得不減少其吸量或酌量減低前項之減吸量

第五條 吸烟執照不得借給或轉讓於他人

第六條 領取吸烟執照者關於第一條之登記為不實之呈報或違反前條之規定時該管禁烟官署得撤銷其登記並追繳其執照

第七條 該管禁烟官署對於登記及頒發吸烟執照得向吸食鴉片人征收費用其征費額依年歲吸量及每次換照遞加等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 吸食鴉片人非經出示吸烟執照不得購買鴉片或吸食器

前項吸食鴉片人每月購買鴉片不得超過照載之每月吸食量

第 九 條 吸食鴉片人不得由零售鴉片及零售吸烟器具以外之人購買鴉片或吸烟器具  
第十條 吸烟執照如有遺失應立即呈報該管禁烟官署請求補發

## 第二章 製造及販賣

第十一條 鴉片膏之製造由鴉片總批賣人及主管官署指定零售鴉片人製造之

吸烟器具之製造由主管官署所指定之人行之

第十二條 生鴉片應由鴉片總批賣人發售於前條第一項之零售鴉片人鴉片膏除主管官署指定者外由鴉片總批賣人發售於零售鴉片人再由零售鴉片人轉賣於吸食鴉片人  
吸烟器具應由製造人發售於吸烟器具總批賣人由總批賣人售於零售吸烟器具人  
再由零售人轉賣於吸食鴉片人

零售鴉片人售賣鴉片於吸食鴉片人時應於吸食鴉片人所持吸烟執照上記載其所賣鴉片之數量及年月日並加蓋印章

第十三條 鴉片總批賣人或零售鴉片人吸烟器具製造人及吸烟器具總批賣人或零售人均由

禁烟總局指定之並發給營業執照征收照費

前項營業執照款式及其有效期間並照費之征收標準另定之

第十四條 前條所開各商人不得於指定區域外經營業務

**第十五條** 零售鴉片人如欲設置售吸所應呈請禁烟總局核定發給售吸所執照前項售吸所執照款式及其有效期間並照費之徵收標準另定之

**第十六條** 鴉片總批賣人對於鴉片吸烟器具製造人或總批賣人對於吸烟器具欲為輸(移)入或輸(移)出時應開具發貨人或收貨人之姓名住址種類數量及經由路線呈請禁烟總局核准發給運輸執照

前項運輸執照款式及昭費之徵收標準另定之

**第十七條** 鴉片總批賣人應依照禁烟總局所核定之批發價格發售之

**第十八條** 鴉片總批賣人零售鴉片人及吸烟器具製造人總批賣人零售人應各置備帳簿關於生鴉片鴉片膏吸烟器具之買賣授受須將其種類數量價格日期及授受者之姓名逐次記載之

前項記載事項應於翌月十日以前呈報該管禁烟官署

### 第三章 栽種及收買

**第十九條** 栽種罂粟人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栽種之地址面積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禁烟總局核准發給栽種執照其有變更或廢止時應呈請換照或撤銷原照前項栽種執照款式及照費之征收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條** 經前條之核准者應於其每一栽種地區樹立記載其地址面積栽種人之住所姓名之

木標

第二十一條 栽種罂粟人應將其所產之生鴉片在所指定之時期內售與禁烟總局所指定之特定人

第二十二條 前條所指定之生鴉片收買人其收買價格應由禁烟總局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禁烟總局依收買生鴉片成交數量向收買人徵收費用其徵費額另定之

第四章 藥用及科學用鴉片

第二十四條 藥用及科學用鴉片由藥用鴉片販賣人售與醫學校醫院醫師藥劑師牙醫師獸醫師及科學機關

第二十五條 藥用鴉片販賣人由禁烟總局就藥劑師之藥商中指定之並發給營業執照

前項營業執照款式及照費之征收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藥用鴉片販賣人不得由鴉片總批賣人以外之人購入鴉片

第二十七條 醫學校醫院醫師藥劑師牙醫師獸醫師及科學機關得呈請禁烟總局頒發藥用鴉片執照

前項執照款式及照費之徵收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藥用鴉片販賣人應置備帳簿關於藥用鴉片之授受須將其數量用途日期及授受者之姓名逐次記入

前項記載事項應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該管禁烟官署

第二十九條 藥用鴉片販賣人藥劑師欲輸(移)出藥用鴉片時應開具其輸(移)出目的地輸(移)

出數量呈請禁烟總局核准發給運輸執照

前項運輸執照款式及照費之徵收標準另定之

###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條 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

六條之規定或第十五條之售吸所其設置不合於呈准條件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一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者

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二條 依本細則受核准之人關於其業務違背本細則之規定或有其他不正行爲者除依法

罰辦外得停止其業務或撤銷其核准

第三十三條 以上各條之處罰由禁烟總局行之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除依第六條處置外其領照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

下之罰金其借用人或讓受人處以禁烟暫行辦法第十九條之刑

第三十五條 售吸所對於未持有吸烟執照者售與吸食或其售吸量超越所持吸烟執照內載數量

時買賣雙方均處以禁烟暫行辦法第十九條之刑其有適用該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必要者並應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前二條之刑由法院處罰之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二十九年十月一日施行

◎ 華北禁煙總局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禁烟總局隸屬於財務總署掌理禁烟事務之實施推進獎懲考核暨督促事宜

第二條 禁烟總局設左列各室科

一 秘書室

二 總務科

三 指導科

四 管理科

五 查緝科

六 醫務科

第三條 秘書室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二、關於審核稿件及翻譯事項

三、關於總局長特交事項

四、關於公報編輯事項

五、關於不屬於各科主管事項

第四條 總務科分設三股其職務之分配如左

第一股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考勤及獎懲事項

第二股 關於章則文書之撰擬收發監印保管繕校事項

第三股 甲、關於編製預算決算及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乙、關於修繕購置公役之進退及其他庶務事項

第五條 指導科分設二股其職務之分配如左

第一股 甲、關於禁烟設計事項

乙、關於禁烟教育及其他禁烟實施之指導事項

丙、關於促進禁烟狀況之研究事項

第二股 甲、關於禁烟材料之徵集及統計事項

乙、關於禁烟宣傳之實施事項

第六條 管理科分設三股其職務之分配如左

第一股 關於各項捐稅及費用之徵收事項

第二股 甲、關於烟類烟具及烟民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乙、關於器具之統制事項

第三股 關於烟商烟民烟具各項執照之審核簽發及保管事項

第七條 查緝科分設二股其職務之分配如左

第一股 甲、關於全域私運私售私吸之秘密偵緝事項

乙、關於烟商售吸所及烟民之檢查事項

第二股 關於鴉片之取締及警戒事項

第八條 醫務科分設二股其職務之分配如左

第一股 甲、關於矯正吸烟之調查研究事項

乙、關於分析及鑑定鴉片成分事項

第二股 甲、關於戒烟所之指導監督事項

乙、關於各省市戒烟處代用病院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九條 禁烟總局設總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局事務總局長有事故時由財務總署指定代理

之

第十條 禁烟總局設秘書主任一人薦任秘書二人薦任或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秘書室事務

第十一條 禁烟總局設科長五人薦任股長十二人委任醫師技師若干人薦任或委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禁烟總局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禁烟總局得設分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禁烟總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二十九年十月一日施行

## ◎ 華北禁煙分局組織暫行規程

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禁烟總局於必要地方設禁烟分局掌理該地域內之禁烟事務

第二條 禁烟分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綜理該分局事務局長有事故時由總局長指定代理之

第三條 禁烟分局設秘書一人委任承局長之命處理該局事務

第四條 禁烟分局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人事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第二科 掌理禁烟設計禁烟教育禁烟宣傳等指導事項

第三科 掌理登記發照徵收及烟具管理事項

第四科 掌理驗照緝私及禁烟警察事項

第五科 掌理化驗調查及戒烟事項

第五條 前條各科各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六條 禁烟分局得酌用僕員

第七條 禁烟分局得於轄境內設置辦事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禁烟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一十九年十月一日施行

(未完接一一一號附錄欄)

## 河南省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期一角	
半年	五元四角	
全年	十元〇四角	
		本埠半分
外埠	本市三角	
本埠	六角	
外埠	一元二角	

## 河南省公報刊登廣告價目表

面數	價格	目
一面	每期四元	
半面	每期二元	
四分之一面	每期一元	

編輯者 河南省公署秘書處文書科

發行者 河南省公署印刷所

出版日期 每三日出版

## 河南省公報廣告刊例

一，本公司之封面及正文之中間不登廣告

二，廣告地位佔用內部者價目如上表

三，廣告地位佔用底裏面者收費二倍

四，廣告地位佔用底封面者收費三倍

五，廣告用白報紙黑墨鉛印如改用紙色墨  
色或印版者另議

六，廣告費均按一期計算多期登載另議  
七，廣告費先期交納掣給收據